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法定代 表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枝江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厂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采购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 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我们同意上述两项关联交易。

